

國立嘉義高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新生) No :

學生姓名		班別		座號		學號		減免類別	
學生身分證字號				住宅電話				學生手機	
父親身分證字號				父親或				父親手機	
母親身分證字號				母親簽章				母親手機	
※請於申請種類框內打勾並詳閱說明備齊應繳證件】							申請日期：105 年 月 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1. 學生身障手冊(正本查驗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頁)(勾選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2. 雙親戶口名簿(正本查驗及影本收存)；學生單親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確認法定監護人(未領有身障手冊而持有鑑定證明準用輕度，請繳交鑑定證明正本及影本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雙親戶口名簿(正本查驗及影本收存)；學生單親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確認法定監護人 2. 家長身障手冊(正本查驗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頁)(勾選等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						
身障減免說明	※上述兩種身障身分依規定均須「103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」，本處會送家戶年所得查調(父母身分證字號)，不必檢附所得清單；於所得查調後新發生身障減免情事者，除繳交上述證件外，請自行檢附國稅局稅捐單位開立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父+母+學生)」，個案送學校審查 ※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；中度(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、實習驗費 7/10；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 7/10)；輕度(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、實習驗費 4/10；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 4/10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(證明須有學生姓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學雜費全免—與家長同戶戶口名簿(正本查驗及影本收存)、105 年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收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學產基金\$3,000—學業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且德行無小過以上處分方可申請(新生除外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 (證明須有學生姓名)	1. 符合免學費者再減免雜費、實習驗費 6/10 2. 不符合免學費者可依據該身分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 6/10 3. 須繳交①10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收存；②與家長同戶戶口名簿(正本查驗及影本收存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1. 繳交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須三個月內申請並載明原住民身分)(將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2. 族籍：_____ ◎是否有取得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◎學校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子女 (證明須有學生姓名)	1. 政府開具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文件：繳交與家長同戶戶口名簿(正本查驗及影本收存) 2. 符合免學費者可再減免雜費、實習驗費 6/10；不符合免學費者可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 6/10 3. 請填寫： 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監護人(申請人)：①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以上；②年齡_____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遺族子女 (證書須有學生姓名)	新生首次須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、並檢附遺族撫卹金證書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、全戶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、學生證及家長現任公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(切結書)，舊生須填未領其他就學優待(減免)切結書，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申請)、現役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及繳交影本) 2. 僅減免學費 3/10(請擇優請領)								
減免說明	中低收入戶、中度與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與子女、特殊境遇子女與孫子女，減免方式： (1)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先申請免學費，再依據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雜費、實習驗費。 (2)若未符合免學費資格，則可依據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。								
審查結果	※承辦人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承辦人員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			

1. 身障手冊影本黏貼於背頁，其餘證明影本請裝訂於左側檢附於後。(身障須上傳查調家戶年所得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)。
2. 105 學年度[高一新生免學費]，但體高一仍須查調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方符合免學費資格。
3. 請詳閱本背頁之注意事項並填妥各欄於 8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繳交至教務處櫃台-林小姐辦理。

注意事項

※身障減免補助須上傳『助學補助系統』查調家戶年所得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。原舊生身障符合資格者，請填妥此表並備齊證件於 **8月18日(星期四)前** 至教務處櫃台-林小姐辦理，以便上傳助學補助系統查調家戶年所得，符合查調結果規定者將從下學期註冊劃撥單扣除減免金額，逾期者無法上傳查調家戶年所得，須自行檢附國稅局等稅捐單位開立 **103年度**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父+母+學生等3人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，符合者方能先從下學期註冊劃撥單扣除減免金額。

※中低收入戶、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與子女、特殊境遇子女與孫子女減免方式：

(1)符合免學費資格：先申請免學費，再依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雜費、實習驗費。

(2)若未符合免學費資格，則可依據該特殊身分減免其比例之學費、雜費、實習驗費。

※高中職免學費、實技班免學費、各項學雜費減免須擇優申請，不可再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(例如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農委會-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)。

※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減免；申請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下列說明請詳細確實勾選：(如未誠實填寫而不能完成減免須由申請人自行負責)

- 是 否 要辦助學貸款 (劃撥單須具有減免後金額，才可至學務處陳小姐處辦理助學貸款)
- 有 沒有 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或曾就讀他校 (如勾選沒有，下一項則免填)
已在 _____ 學校 就讀並有優惠減免過學雜費。(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)
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

【身障證明影本請學生自行黏貼於下列表格以便驗證】

※ 已驗正本證件(此欄由承辦人勾選)

身障手冊黏貼處 (正面)

身障手冊黏貼處 (反面)